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

聲請人

即原告 廖盈智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相對人

即追加原告 楊文俊

楊茜淳

楊智元

楊岱諳

程美珠

廖泰智

廖美慈

陳雪娥

廖英淳

廖英男

廖英伶

廖美洪

彭菊妹

廖美錦

上列聲請人與被告廖萬滉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土地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楊文俊、楊茜淳、楊智元、楊岱諳、程美珠、廖泰智、廖美慈、陳雪娥、廖英淳、廖英男、廖英伶、廖美洪、彭菊妹、廖美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一同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聲請意旨略以：坐落雲林縣二崙鄉湳仔段288地號土地（下
03 稱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廖萬燭所有，借名登記於被告名
04 下，廖萬燭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得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廖
05 萬燭於民國77年10月8日死亡，廖萬燭與被告間借名登記契
06 約應已消滅，然被告擅自於113年9月23日將系爭土地移轉所
07 有權予訴外人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故聲請人及相對
08 人既均為廖萬燭之繼承人，繼承廖萬燭財產上權利，而應由
09 聲請人及相對人共同向被告請求返還系爭土地價額，本件訴
10 訟標的應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
11 1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
12 語。

13 二、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
14 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
15 ，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
16 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
17 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2
18 項）；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
19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
20 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
21 第1項本文、第1151條）；再共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
22 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
23 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適用，而應依同
24 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
25 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
26 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81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再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
28 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
29 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以裁
30 定命其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
31 時，法院固不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

01 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
02 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至原
03 告主張之權利是否存在係實體上問題，須經調查後方能確
04 知，被追加當事人不得因之拒絕同為原告（最高法院93年度
05 台抗字第403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215號、113年度台抗字
06 第18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系爭土地係廖萬煥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
08 於廖萬煥逝世後，被告未經廖萬煥之繼承人同意擅自處分系
09 爭土地，其欲依民法第179、184、544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0 土地價額，核屬行使因繼承而得之共同共有債權，依上所
11 述，應由廖萬煥之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被訴，當事人方適
12 格。惟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2項規定，發函通知
13 相對人於函文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說明聲請人追加相對人
14 為原告有何意見，然渠等收受後，相對人楊文俊、楊茜淳、
15 楊岱諳、廖美慈、陳雪娥、廖英淳、廖英伶、廖美洪、彭菊
16 妹、廖美錦、廖英男均具狀表示對於兩造間土地糾紛毫無知
17 悉，不願意為原告等語，其餘相對人均未為任何表示，應認
18 屬無正當理由拒絕追加為原告，爰依同條第1項規定，裁定
19 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日內追加為原告，若逾期未
20 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林芳宜